**《关于提高巴楚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关于提高巴楚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制定依据**

依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3〕73号）、喀什地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喀地民字〔2023〕29号）。

**二、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理由**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8月26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

**三、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8月26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保持过渡期政策总体稳定，有效防止因灾因疫情返贫，进一步做好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2023年12月15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文件，对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工作提出了要求。

我县起草的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文件符合自治区、地区要求，结合了我县的经济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主要内容**

从2023年7月1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 A档从目前616元/人/月提高到678元/人/月（即提高62元/人/月），B档从470元/人/月提高到490元/人/月，C档从380元/人/月提高到400元/人/月（B、C档分别提高2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A档从目前441元/人/月提高到507元/人/月（即提高66元/人/月），B档从370元/人/月提高到390元/人/月，C档从280元/人/月提高到300元/人/月（B、C档分别提高20元/人/月）。